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金谷信托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52,944	6.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金谷信托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安排

3、股份来源: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司法裁定抵债、破产重整抵债)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6、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8,113,667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9、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谷信托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金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谷信托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白新平先生、于英俊先生、易建国先生、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旨在满足公司在不确定时期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敏捷组织的发展需要。调整后白新平先生、于英俊先生、易建国先生、向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管理岗位工作,具体分工将由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新平先生、于英俊先生、易建国先生、向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4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7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0股)、80,000股(另外持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000份)、540,000股。上述人员职务进行调整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8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白新平先生、于英俊先生、易建国先生、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本次调整旨在满足公司在不确定时期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敏捷组织的发展需要。调整后白新平先生、于英俊先生、易建国先生、向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管理岗位工作,具体分工将由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安排。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关于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022、C类:02502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5年8月15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用(仅指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9511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sina.com.cn	010-6267536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xpb.com	400-0555-67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ofund.com.cn	021-6537-007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om	020-8962906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63人,代表股份468,148,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1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443,529,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59人,代表股份24,618,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林昕律师、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7,490,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

反对471,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弃权18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977,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16%;

反对47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2%;

弃权1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林昕律师、张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3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3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寨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之激励对象已解除雇佣关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业绩条件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14.00万份股权期权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3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8.154元/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解除雇佣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154元/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0人。

6、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7人。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40元/股调整为36.35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8.154元/股。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1人。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会计年度2024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注:

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780,751,557.18元,较2023年增加3.20%;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132,069.28元,较2023年减少119.77%。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4.0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00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安排符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业绩条件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14.00万份股权期权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3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4.00万份;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万份。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0人。

6、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7人。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40元/股调整为36.35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8.154元/股。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1人。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无法完成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下达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自身提出无法继续担任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所任职务或提出调岗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或劳务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解除雇佣关系,该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8.20元/股调整为18.154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人民币363,0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611,667股减少至134,591,667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36,419	54.93	-20,000	73,916,419	54.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75,248	45.07	0	60,675,248	45.08
总计	134,611,667	100.00	-20,000	134,591,66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